

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梅市环党字〔2022〕98号

签发人：姚锐滔

关于免去黄伟文同志职务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：

经市生态环境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因工作需要，免去黄伟文同志的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职务，由兴宁分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二级主办罗庆平同志主持兴宁分局全面工作。

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2年12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纪委监委驻市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；兴宁市委、市政府；局党组成员、副处以上干部；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7 日印发
